

南京中医药大学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4年，历经江苏省中医进修学校、江苏省中医学校、江苏新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等历史时期，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建校62年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诞生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为新中国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坐落于钟灵毓秀、虎踞龙蟠的古都南京，拥有仙林和汉中门两个校区。现有各类在校生近2万名，设有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护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心理学院、国际经方学院、整合医学学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等教学机构，有28个本科专业，涉及医、管、理、工、经、文6个学科门类，初步形成了以中医药为主体、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学科2个、重点序列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33个。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2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校是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之一。现拥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博士一级学位点，学位点覆盖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所有二级学科。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着力推进9年本博一贯制和“5+3”一体化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入选国家“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首批试点高校。现有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5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6门，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33部，国家级教学成果4项。建设有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

南京八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等 3 家直属附属医院、25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4 所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和 1 所附属药业，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现有国家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2 个，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6 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4 个，江苏省海洋重点实验室 1 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4 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中心 1 个，是国务院和文化部首批命名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中国中医药文献信息检索中心南京分中心。近年来，学校科研工作成绩显著，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项，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立项总数挺进全国高校百强行列，项目经费总额名列全国中医药院校第一。学校主办的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入选中国高校百佳科技期刊。

学校治学严谨，学术氛围浓厚，名家云集，人才辈出，是全国中医师资进修教育基地。拥有国医大师 5 人，双聘院士 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5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53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6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1 人，江苏省特聘教授 9 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2 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1 人，形成了一支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领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学校是世界卫生组织（WHO）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家卫生部确定的国际针灸培训中心，是国家教育部批准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及台港澳地区学生的首批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1993 年学校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开办中医学专业，首开我国与西方正规大学合作开展中医学学历教育先河。学校着力通过海外孔子学院和中医中心，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2010 年 6 月 20 日，学校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全球首家中医孔子学院，习近平同志出席了揭牌仪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学校目前与世界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广泛交流和联系，并与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高等院校或学术团体及机构建立了

友好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已建成英国、瑞士和澳大利亚 3 个国际中医中心。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团结奋进、继承创新”的校风、“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彰显特色，追求卓越，各项事业快速发展，2015 年学校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中医学、中药学专业认证，《2016 中国大学评价》排名位居全国中医药院校之首。面向未来，学校将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坚持特色发展，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创建“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努力跻身于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大学行列。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一、报名

(一) 报考资格

1.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5.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6. 报考中医专业学位（代码 1057 开头）硕士研究生，须具有内地（祖国大陆）高校五年一贯制中医背景，并取得学士学位；须报考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应按照该专业培养方案安排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培成绩不影响学位授予。

需今后参加国内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请于网报前仔细阅读《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7. 报考中医药文献研究所（院系代码 012）中医医史文献（代码 100503）中 01-03 方向的硕士生考生，需具备中医药类本科教育背景。

(二) 学习方式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非全日制（兼读制）研究生。

(三) 报考点

受教育部委托，下列 4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曹刚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钟惠娟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4.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卢丽萍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5-7 楼

电话：(00853) 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 28701076

(四) 网上报名时间和要求

2017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工作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

1. 网上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2.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网上报名编号；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

1. 科目: 两门专业课及一门外国语(具体科目详见入学考试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均为笔试。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2.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 北京市: 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 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港: 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门: 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时间: 2017年4月8日至9日。

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 复试

1. 时间: 2017年5月25日之前。

2. 复试地点、内容、方式、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三、录取

学校将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由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领取或邮寄。

四、入学

新生于2017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在“入学通知书”中注明。

新生报到时，学校将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学费等相关费用按财务部门相关规定收取。

五、学习年限

全日制一般为三年；兼读制不超过五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 12 号信箱，210023

Tel: 0086-25-85811028, Fax: 025-85816077

研究生院网址：<http://gra.njutcm.edu.cn>

E-mail: nzyyzb@njucm.edu.cn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11 月 30 日